

证券代码：833063

证券简称：高华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063	高华股份	2025 年 4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用安徽华扬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见证律师为王培君。

（七）会议地点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和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和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蚌埠睿智贸易有限公司、关长文、蚌埠卓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九）审议《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董事长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并负责具体实施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贷款及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决定与金融机构签署各类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并在此基础上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董事长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并负责具体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阶段性资金需求等因素，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

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8：00 到 9：00

（三）登记地点：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52-7191891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